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293號

原告 光美環境消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一文

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

被告 洪培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曾任職於原告公司，其工作內容為至客戶處施作環境害蟲處、病菌消毒防治工程，原告除每月給付被告固定薪資外，另於每月之盈餘給付被告2分之1之紅利，然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份提出要於年底離職拆夥，嗣後即私底下開始對原告之客戶挖角，在110年1月份起，原告原長期服務之客戶陸續通知原告無須再為消毒施作工程，被告挖角之客戶共計26間，每間客戶合約書所訂之施作期間均為1年，1年期滿後原告與客戶並未再另行簽定合約，雙方同意依原合約書繼續施作1年，自110年1月1日計算起至每個客戶當年度合約期滿止，原告損失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500元。

（二）被告從任職於原告公司開始至離職拆夥期間長達11年之久，原告所服務之客戶，業務上皆由被告與客戶聯繫，被告於離職前2個月即開始偷偷進行挖角工作，自110年1月份客戶即陸續通知原告無須再施作消毒工作，被告於在職間即偷偷將原告客戶挖角之行為，乃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

01 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被告對於原告應負損害賠償之
02 責任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1,500元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26間客戶中有些並非被告去接洽，有些
06 客戶是自行來找被告，因為被告後來自行創業，有去發名片。
07 當時被告和原告合夥11年，被告出技術、原告出資，但
08 被告在業界目前已經16年，有些客戶是從被告開始入行就跟
09 到現在，而且109年10月間因為與原告法代有口角，是原告
10 叫被告離職、叫被告自己創業，之後就分道揚鑣，被告有和
11 原告說該給被告的要給被告，公司所有的器具、車輛都是從
12 每月賺的錢支出，被告再拿盈餘的50%，可是拆夥後原告並
13 沒有拿任何東西給被告，也沒有分配資產，原告甚至在109
14 年12月26日凌晨跑到被告承租的地方將被告個人電腦及現金
15 20多萬元、存摺及客戶資料都拿走。另外原告公司存摺裡面
16 也有70多萬元現金，這是每年過年都會提領出來當作獎金，
17 12月的薪水被告也沒領到。原告不能將所有遺失的客戶都怪
18 在被告身上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合約書及
21 施作單等件附卷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原告主張被告離職
22 後有與其客戶進行挖角行為，使其原有客戶流失，造成原告
23 損失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事實負證明之責。經查：

24 依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7-18頁）所
25 示，該內容係被告對於兩造拆夥後對於原告於合夥期間對其
26 行為包容所為之感念及於合夥期間對於自己行為之反思，並
27 未提及被告有惡意挖角之行為。縱使被告表示因與原告拆夥
28 自行創業，有些客戶自行來找被告，應屬市場競爭之結果。
29 另原告提出上開26間客戶之原合約書及施作單，亦不能證明
30 原告與上開26間客戶已終止服務合約，且是被告故意背於善
31 良風俗所造成，而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其他

01 證據方法證明其原有客戶係因被告惡意挖角始終止與原告之
02 服務契約，自難認係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
03 害於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失371,500元，顯無理
04 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6 係，主張被告賠償37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0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陳筱筑